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粤穗南综执（横）听字〔2024〕16001号

当事人：

姓名/单位名称： 藺登科

有效证件及号码： 身份证 412827198011144033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花语阳光花园

根据你（单位）提出的听证要求，本机关决定于 2025年1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在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85号港口大厦一楼108听证室举行听证。

本案听证主持人： 曹厚捷，听证员： 黎俊超、韩宁，
书记员： 陈港。

如你（单位）认为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主持人回避，可在听证举行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在2025年1月22日12:00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又不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本机关将终止听证。参加听证前，请你（单位）注意下列事项：

1、当事人可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参加听证时应携带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当事人有证人出席作证的，应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并事先告知本机关联系人。

本机关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85 号港口大厦

联系电话：020-34687778 联系人：陈港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机关地址：

联系电话：